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T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聯合公告

(1)收購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知會，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之312,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62,180,8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4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胡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胡先生於6,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18,1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或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中國通海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其將為無條件）：

## 要約

就每股股份.....現金0.8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一節。

## 不接納要約及不出售餘下股份之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餘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賣方擬持有餘下股份作投資之用。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就餘下股份而言，(i) 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緊隨完成後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其將維持為餘下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建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建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9年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4日及2019年1月14日之公告。本公司獲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知會，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 Condover Assets Limited

買方：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

##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之312,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當中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代價為262,180,8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4港元。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05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惟由於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溢利率僅為約2.8%。

儘管如上文述，賣方與買方於釐定代價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每股股份0.391港元及每股股份0.558港元；
- (ii) 根據每股銷售股份代價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計算之本集團市盈率約16.2倍；
- (iii) 賣方有意引入買方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要約人之未來意向－營運事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一段；及
- (iv) 儘管如上文所論述，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惟已考慮近期整體市場情緒及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期間成交量淡薄。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除非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而賣方並無責任出售任何銷售股份。

####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1)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未被停牌連續超過十日，惟該停牌是由於就買賣銷售股份而須審閱任何公告及通函者則除外；
- (2)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出；

- (3) 賣方已向買方出具確認函確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不存在任何由聯交所或證監會作出會引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取消或撤出的重大調查；
- (4)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賣方未有重大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而該重大違反將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5) 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已確認其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或要約之公告再無進一步意見；
- (6)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股東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和法規、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公司憲法文件就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決議案；
- (7) 賣方及／或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第三方及／或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需的所有類型的相關授權、同意、准許、協議、批准或許可；而該等授權、同意、准許、協議、批准或許可是基於買方可接受的條件下給予，且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據），並就本公司於任何銀行融資信內提供的所有有效承諾申請豁免；及
- (8)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並且沒有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有關保密性及公告之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概無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第三方、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類型之授權、同意、准許、協議、批准或許可。

擔保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賣方達成條件。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擔保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賣方及時地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及承諾賠償買方因賣方違反或延遲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對買方造成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花費和開支（不論是否於買賣協議內指明者）。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代價亦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胡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胡先生於6,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8,1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或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要約將按下文所述之條款提出。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通海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其將為無條件）：

#### 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0.8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將涉及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7港元折讓約38.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3港元折讓約31.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9港元折讓約29.4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折讓約22.2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3港元折讓約25.66%；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港元折讓約26.32%；
- (vii) 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6.67%；
- (vii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9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4.83%；及

(ix)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58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0.5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2018年7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8月21日之每股股份1.49港元及於2018年11月15日之每股股份0.90港元。

### 要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8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514,08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312,120,000股，而要約人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金額為262,180,800港元。根據293,828,000股要約股份（包括71,880,000股餘下股份，賣方已就該等股份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計算，要約之價值為246,815,520港元。

### 不接納要約及不出售餘下股份之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餘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賣方擬持有餘下股份作投資之用。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就餘下股份而言，(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緊隨完成後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其將維持為餘下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 確認可用於代價及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以下兩者之組合為代價提供資金：(i)其本身之內部資源；及(ii)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保證金貸款融資最高250,000,000港元（以英皇證券為受押人之銷售股份押記作抵押）。

要約人擬透過以下兩者之組合為要約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i)其本身之內部資源；及(ii)中國通海根據要約人與中國通海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貸款融資函件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最多95,000,000港元，當中要約人須以中國通海為受押人抵押要約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i)代價；及(ii)涉及221,948,00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餘下股份）之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無以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最低股份數目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乃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之接納乃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准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金額或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將自須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港元）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港元）。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域資本、中國通海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以下交易外，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交易日期	姓名	已收購(出售)之		每股股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平均交易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結餘/ 概約百分比		
2018年6月15日	胡先生(附註2)	6,500,000	6,500,000 1.06%	0.84	0.84
2018年10月24日	胡先生(附註3)	(448,000)	6,052,000 0.99%	1.16	1.16

附註：

1. 胡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2. 於2018年6月15日，胡先生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配售事項收購6,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6月15日之公告。
3. 胡先生透過聯交所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448,000股股份。

要約人概無載有向胡先生提供在正常開支及因持有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以外的利益或可能利益的安排。

##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上文「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買賣本公司證券」一段所載之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6,052,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ii) 除賣方作出之不出售餘下股份及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賣方就不出售餘下股份及不接納要約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i) 除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買方、其代名人或代表並未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代表、代名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支付與買賣協議有關或另行與銷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代價；及

(ix) 概無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以及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有關要約及其接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384,000,000	62.75	71,880,000	11.75
要約人	-	-	312,120,000	51.00
胡先生 (附註2)	6,052,000	0.99	6,052,000	0.9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52,000	0.99	318,172,000	51.99
其他股東	221,948,000	36.26	221,948,000	36.26
總計	612,000,000	100.00	612,000,000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33 $\frac{1}{3}$ %、33 $\frac{1}{3}$ %及33 $\frac{1}{3}$ %權益。
2. 胡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8年3月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林女士、何博士、林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要約人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規管有關要約人之權利及義務（尤其是行使要約人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之投票權）之協議。

於2018年10月22日，胡先生獲林先生提名並獲委任為要約人董事。因此，胡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要約人之股權按比例各自就要約人股本、償付代價及要約項下之付款義務出資。要約人之股東為對建築相關可再生能源業務有興趣之業務相識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

林女士於投資及經營中國廣東省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博士於財務及投資（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及技術、媒體及電訊(TMT)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曾參與投資中國智慧能源城市，當中涉及綠色樓宇建設項目及於建築行業應用可再生能源。

林先生於投資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技術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中國城市重建項目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及技術於建設中國國有物業發展綜合項目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國際貿易業務及跨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跨國公司併購項目，並尤其於英國及歐洲推廣大中華物業發展項目。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15,107	821,907	325,215
除稅前溢利	55,287	31,206	19,926
除稅及可其後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項目後溢利	42,139	22,886	16,111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25,864	239,575	341,243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 要約人之未來意向

### 營運事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擬加入本公司作為策略股東並發展本集團業務，方式為借助(i)要約人於建築行業應用可再生能源之經驗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將節能措施應用於將予建設之物業，其將允許本集團提供更全面之建築服務，以提高其於建築合約投標方面之競爭力；及(ii)要約人之國際投資經驗以及於中國及海外建築行業之業務網絡，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建築業務至其他地區。

基於上述意向，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以制訂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包括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可行性。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不同業務領域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物色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除要約人有意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如下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詳述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並有意繼續僱用本集團之現有僱員。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利啟麟先生、簡博士、李先生、黃先生、鄺保林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

預期所有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簡博士及郭劍峰先生除外）將於不早於截止日期之日期或於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之日期起辭任董事會職務。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於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之日期或於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之日期起加入董事會。

利啟麟先生、簡博士及郭劍峰先生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其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負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不少於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紹基先生、梁焯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建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建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 披露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9年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告之獲收購守則准許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銷售股份總代價
「中天宏信」	指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凌女士、何俊傑博士、林振強先生、吳瑞先生及Everenjoy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別之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衡平權、銷售權、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而「產權負擔」須作相應詮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何博士」	指	何俊傑博士，要約人之股東
「簡博士」	指	簡厚錫博士，執行董事及賣方股東
「Everenjoy」	指	Everen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秋華女士、趙敏女士及董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1%、24%及75%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於本聯合公告發出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2月25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
「胡先生」	指	胡國安先生，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林先生」	指	林振強先生，要約人之股東
「李先生」	指	李世民先生，執行董事及賣方股東
「黃先生」	指	黃紹桂先生，執行董事及賣方股東
「吳先生」	指	吳瑞先生，要約人之股東
「林女士」	指	林志凌女士，要約人之股東

「要約」	指	將由中國通海代表要約人在本聯合公告所概述之條件之規限下及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將按此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8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提出要約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中天宏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天宏信
「餘下股份」	指	賣方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之71,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5%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前）實益擁有之312,120,000股股份，其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出售予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泉」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Condoeve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緊接完成前之控股股東，其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俊傑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利啟麟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吳瑞先生、董亞軍先生、林志凌女士、何俊傑博士及胡國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verenjoy之董事為戴秋華女士、趙敏女士及董亞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鄺保林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

林振強先生、要約人及Everenjoy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